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292 号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2022 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27 亿元，较 2021 年同比下滑 30.14%；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3.36 亿元，2021 年同期为 7188.59 万元，同比大幅下滑。2021 年至 2022 年，你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18.12% 和 6.42%，净利率分别为 2.91%和-19.44%，最近一年均明显下滑。

（1）请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地开展情况、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行业竞争状况以及期间费用等因素的变化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与行业趋势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请结合销售价格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同行

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产品说明 2022 年毛利率、净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报告期末，你公司的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合计金额为 9.87 亿元，2021 年同期为 9.33 亿元，报告期内利息支出为 8,437.28 万元，2021 年同期为 7,682.86 万元。请列示你公司有息负债的债务类型、具体金额、到期日、利率、偿付安排、是否存在逾期情况，并结合当前有息负债及到期情况、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现金流、资产变现能力、融资能力和计划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并说明流动性风险是否已对你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安徽江蓝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2,789.66 万元、天长市鹏扬铜业有限公司 4,962.25 万元，由于年审会计师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未能就上述往来款项的商业实质及其合理性以及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针对该事项，年审会计师发表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请说明保留意见涉及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包括最近三年与各欠款方的具体业务种类、交易金额、报告期内和期后的款项结算金额等内容，并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虚构交易事项、虚构收入和应收账款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保留意见事项涉及应收账款执行

的审计程序及审计结果，是否就异常应收账款真实性实施了特殊审计程序并获取充分且必要的审计证据。

(3) 2023年5月6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解决进展的提示性公告》，称已经在2023年5月1日前将上述应收款项全部收回，合计金额27,751.91万元。请说明收回相关应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回时间、收回方式等，并说明消除保留意见事项影响的后续安排。

4、审计报告显示，广州泰华多层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泰华）自2022年8月开始停产整顿，但因未妥善与员工、主要供应商等进行沟通协商，出现了供应商多起诉讼并导致银行账户被查封、应收款项未能及时收回、存货发生毁损、员工离职等现象，导致子公司停业并产生重大损失，且预计在短期内无法恢复生产。年审会计师将该事项作为强调事项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

(1) 请说明广州泰华作为你公司重要子公司长时间停产、员工离职、银行账户被查封、应收账款未及时收回、存货损毁的主要原因。

(2) 请说明广州泰华的固定资产、存货、应收账款等主要资产项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以前年度是否足额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3) 报告期内，广州泰华存在多个诉讼事项，其中部分在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做出判决，部分仍在诉讼中。请结合诉讼事项涉及的业务开展情况、案件进展及判决情况，说明你公司对诉讼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后发表意见。

(4) 请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标准等制度文件、公司对广州泰华的具体管理控制方式、广州泰华内部控制制度及具体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相关事项是否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未发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依据及合理性。

(5)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该强调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并说明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错报、是否存在以强调事项段代替保留意见的情形，是否已经充分考虑该事项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结论的影响。

5、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与广西玉柴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尚未就玉林市新材料产业基地（以下简称玉林基地）已发生和未来还须继续支出的建设资金负担和项目回购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年审会计师将该事项作为强调事项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

(1) 请结合你公司与广西玉柴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的相关协议、玉林基地的建设进展，说明后续建设资金负担、项目回购相关的具体安排。

(2) 请说明你公司针对该事项已经做出的会计处理，是否就将相关的回购义务确认为一项负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该强调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并说明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错报、是否存在以强调事项段代替保留意见的情形。

6、除广州泰华涉及的诉讼事项外,请你公司结合未决诉讼、仲裁进展,补充说明预计负债计提情况等,说明报告期末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报告期内,你公司因存货盘亏 8182.91 万元并计入管理费用。

(1)请说明报告期内盘亏的存货类别、账面余额、跌价准备余额、盘亏原因。

(2)请结合最近三年存货盘亏情况,说明你公司存货管理制度执行是否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及相关改进措施,盘亏事项是否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未发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依据及合理性。

(3)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该盘亏事项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并说明是否已经充分考虑该事项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结论的影响。

8、报告期末,你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23 亿元,较 2021 年同期增长 18.05%,坏账准备余额为 1.67 亿元,较 2021 年同期增长 21.74%。

(1)报告期内你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次数为 2.79 次,2021

年同期为 4.0 次。请区分业务和主要产品类型披露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变动的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并说明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下降的原因。

(2)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余额合计为 3.66 亿元，占比 50.73%，其中第一名余额为 2.28 亿元，占比达 31.51%。请说明前五大欠款方的有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地点、注册资金、从事行业、账龄、是否为关联方、期后回款情况、名单较前期是否有变动、是否和收入前五大客户相匹配等，并结合公司业务开展的经营模式、信用政策，说明应收账款较为集中的原因。

(3) 请结合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9、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38%和 5.22%，2021 年同期分别 1.31%、2.82 %和 3.41 %。请结合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情况补充说明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财务费用率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费用率水平相比是否合理。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6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6月9日